



反貪櫥窗

一、為了提升個資保護、機密維護及國安意識，請踴躍至 youtube 觀看「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系列及觀賞法務部調查局宣導微電影「極光風暴」
<https://youtu.be/tBIW0wYgBf8>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政風處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youtu.be/891PcKQFmD0>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 -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圖利特定事務所案

案情概要：

-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自 95 年至 99 年間辦理強制執行案件鑑價作業，未按該院訂定之鑑價公司分配表規定指定鑑價公司辦理鑑價，意即其承辦之系爭 27 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中關於不動產鑑價事項，特別指定由環○事務所鑑價，涉嫌圖利陳○學(即環○事務所)等情。
-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 2572 號)偵查結果，以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鑑價公司分配表」等法令，利用職權機會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嫌，予以起訴。

3. 被告身為司法人員，本應廉潔自持，竟因與乙○○共同投資法拍屋買賣感情交好，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委託無鑑價師執照之乙○○借牌經營之環球事務所鑑價，圖謀私人利益，嚴重戕害鑑定人承辦法院囑託鑑價案件之公平性，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司法機關行政文書處理手冊機密維護規定

所謂公務機密文書，依「司法機關行政文書處理手冊」第 56 點規定，係指各機關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保密義務之下列資訊：

- (一)受理之檢舉或陳情不法案件。
- (二)人事異動及考核、考績、獎懲等尚未公開之文書。
- (三)會議決議應保密事項。
- (四)依政府採購法規規定應行保密之事項。
- (五)各機關職員人事資料名冊。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保密事項。

另依司法院訂頒之「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保密事項」所規定應保密事項，諸如：第 12 點未經宣布之承辦或其他有關院(會)

務之事件、第 14 點未經公布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或其他應保密事項，皆應嚴守秘密。

資料來源：司法機關行政文書處理手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及第 4 條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 參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明定勞動派遣之定義。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社交工程與資安

近幾年造成全球重大災情的勒索軟體，大部分行為模式即透過社交工程電子郵件，讓受害者點擊後自動下載並執行一個看似無害的小程式，連線至外部中繼站下載勒索軟體主程式，此主程式會開始掃描電腦所存文件後加密，跳出警告訊息，指示受害者利用比特幣付款至指定帳戶以換取解密提示。

若讀者認為，就算有人「運氣這麼不好」開啟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造成傷害也不過是個人財產及聲譽。其實損失的嚴重性，絕非想像中的那般簡單。

掌管日本全國國民年金的組織「日本年金機構」(相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於 2015 年 6 月召開記者會，坦誠因員工電腦受駭客攻擊，導致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整起事件的起因，即為員工不慎打開含病毒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所致。

剛開始是該機構九州分部員工收到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點選超連結後，即被自動下載惡意程式，並開始不正常的電腦連線。

雖然日本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 NISC) 於第一時間發出通報，但因為日本年金機構檢測不出原

因，因此僅更新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直到東京本部也有員工收到同樣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並開啟，偵測到儲存年金的資料庫有異常連線行為後，才驚覺事態嚴重。日本年金機構事後雖通知警方，且 NISC 亦緊急派員處理，然已造成所屬 5 個單位內有多達 19 臺的個人電腦遭受感染，最後清查出來竟然有高達 125 萬筆的個人資料外洩，嚴重影響到仰賴年金度日之日本民眾的生活。

政風室亦呼籲同仁使用網路務必小心釣魚郵件和網路連結，避免被駭被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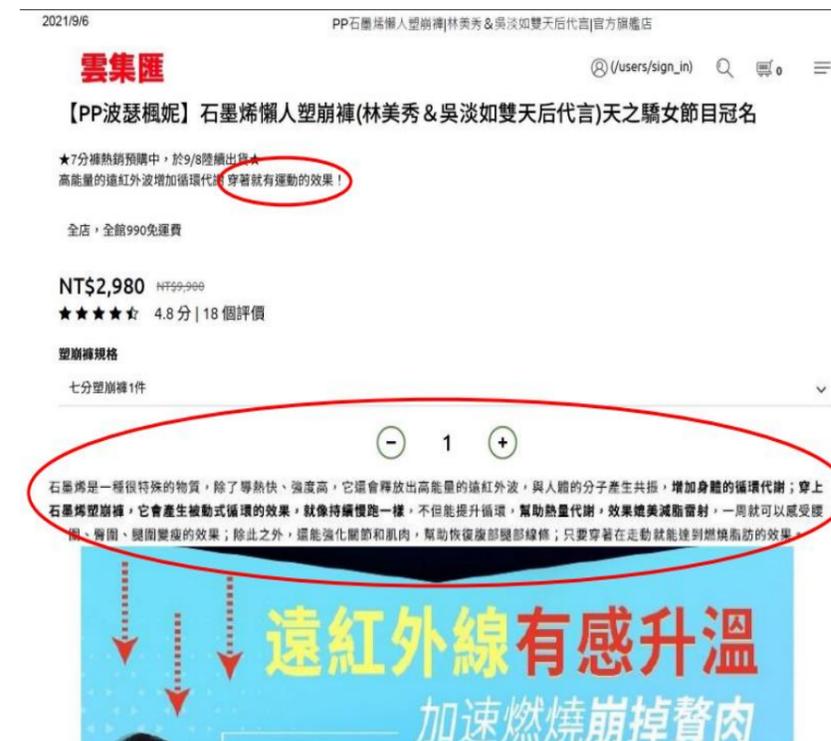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穿條褲子就能瘦?廣告引人錯誤遭罰!

公平會於今(16)日第 1586 次委員會議通過，宏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宏睿公司)於雲集匯網站銷售石墨烯懶人塑崩褲商品，廣告宣稱「穿著就能瘦!任何時刻 石墨烯塑崩褲 都在幫你運動!」、「穿上就有運動的效果，不用特意節食，SO 身效果就超明顯!」、「穿上石墨烯塑崩褲，它會產生被動式循環的效果，就像持續慢跑一樣……一周就可以感受腰圍、臀圍、腿圍變瘦的效果;……只要穿著在走動就能達到燃燒脂肪的效果。」等，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坊間充斥眾多瘦身減肥產品，吸引急於短時間達到瘦身效果的消費者衝動購買，但是只靠 1 條褲子不需搭配運動及控制飲食就能夠達到瘦身效果嗎?宏睿公司在雲集匯網站刊登廣告宣稱內容整體予人穿著該褲子商品就有運動效果，甚至無需特意節食，即可達到瘦身成果之印象，惟依一般經驗法則及專業機構意見，減肥過程在身體基礎代謝過程上有一定作用及途徑，最基礎不外乎飲食控制、運動及經醫師評估後輔佐藥物治療，且宏睿公司並無提供穿著該商品就有運動效果，甚至無需特意節食，即可達到瘦身成果之醫學學理及臨床試驗依據，是該廣告宣稱過於誇大，屬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